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发行人2024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各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要素

### (一) 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栾川债01/银行间、PR栾川01/上交所）。
- 2、债券代码：1980026.IB（银行间）、152093.SH（上交所）
- 3、债券规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存续余额为0.8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5、债券利率：8.50%。
- 6、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7、计息期限：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 9、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3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2、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 **（二）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19栾川债02/银行间、PR栾川02/上交所）。

2、债券代码：1980397.IB（银行间）、152365.SH（上交所）

3、债券规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存续余额为1.6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6.28%。

6、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计息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9、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30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2、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 **（三）2020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2020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0栾川债01/银行间，PR栾川01/上交所）。

2、债券代码：2080171.IB（银行间）、152512.SH（上交所）

3、债券规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存续余额

为2.4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6.50%。

6、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计息期限：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9、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2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2、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4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堂堂审字（2025）020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一）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2,593,178,892.99	12,778,944,813.79	-1.45%
其中：流动资产	9,379,274,821.81	9,803,936,763.60	-4.33%
非流动资产	3,213,904,071.18	2,975,008,050.19	8.03%
负债合计	5,808,831,011.14	6,115,093,884.51	-5.01%
其中：流动负债	3,288,524,443.21	3,073,733,193.53	6.99%
非流动负债	2,520,306,567.93	3,041,360,690.98	-1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4,347,881.85	6,663,850,929.28	1.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30,847,224.35	6,535,869,803.71	1.45%
流动比率（倍）	2.85	3.19	-10.66%
速动比率（倍）	1.04	1.25	-16.80%
资产负债率（%）	46.13	47.85	-3.5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24年度，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变动幅度均未超过30%，属正常变动。

###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19,344,605.23	795,058,919.14	3.05%
营业成本	606,447,071.27	608,494,878.24	-0.34%
利润总额	234,798,971.82	260,086,695.55	-9.72%
净利润	218,558,235.86	234,485,010.29	-6.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038,703.93	210,498,067.24	-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368,296.53	861,002,788.35	3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09,231.15	-485,782,516.07	7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48,896.83	-363,731,205.97	-11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75,910,168.55	11,489,066.31	2,301.50%

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3.49%，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度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77.8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等建设资金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发行人近年项目建设活动减少，资金需求降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债务的偿还部分通过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来弥补。

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110.50%，主要系发行人为优化债务结构，节省利息支出，主动降低银行借款所致。

2024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同比增加2,301.50%，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的往来款及投入固定资产资金减少所致。

###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 1、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发行人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其中3.5亿元用于洛阳市栾川县棚户区改造项目，0.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19年3月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 2、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亿元，其中3.5亿元用于洛阳市栾川县棚户区改造项目，0.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20年2月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 3、2020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亿元，其中2.2元用于洛阳市栾川县棚户区改造项目，1.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20年8月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1、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

1) 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本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4亿元，其中3.5亿元用于洛阳市栾川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额135,029.53万元，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2,000.00万元。通过自身经营以及政府给予适当补助，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运营期平均年营业收入将达到29,011.85万元，营业收入总计145,059.24万元，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成本合计4,032.71万元，债券存续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2,649.57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可达138,376.98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累计收入减去经营成本（不含折旧）、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项目净收益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良好的经营收益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收益稳定，抗风险能力强，得到当地政府大力支持；同时还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总投资。

### 2) 公司较强的资产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还的根本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盈利能力较强。202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3,216.77万元、79,505.89万元和81,934.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540.90万元、23,448.50万元和21,855.82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达到20,948.41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利息。

从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2022-2024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6.79%、47.85%和46.13%，处于行业较低水平，风险可控。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率水平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偿债压力较小。未来伴随着栾川县发展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的进一步实施，发行人将承担大量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投资运营管理等任务，盈利能力将保持进一步稳定增长，为支持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提供重要保障。

### 3) 栾川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是经栾川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栾川县财政局持股72%，为县属大型国有企业，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栾川县人民政府一直对公司给予了大力支持。成立以来，为增强发行人的资产实力和经营能力，县政府根据全县和发行人自身发展的需要对其进行多次注入资产，使得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得到大幅增长。此外，县政府在税收、项目开发等方面提供了诸多政策扶持，并通过多种方式给予公司财政补贴，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22-2024年，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收入0.26亿元、0.17亿元和0.28亿元。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也是栾川县人民政府经过慎重研究作出的重大决策。栾川县人民政府全力支持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债券，未来仍将在资产、业务、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随着县政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支持，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融资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进一步确保公司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

#### 4) 栾川县政府将严格监督发行人规范运营

栾川县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多种方式严格监督其规范运营，对其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偿债资金严格监管，禁止相关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还本付息，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 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多年来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水平良好，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通畅的融资渠道更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2）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2、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1）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

##### 1）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4亿元，其中3.5亿元用于洛阳市栾川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额135,029.53万元，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2,000.00万元。通过自身经营以及政府给予适当补助，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运营期平均年营业收入将达到29,011.85万元，营业收入总计145,059.24万元，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成本合计4,032.71万元，债券存续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2,649.57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可达138,376.98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累计收入减去经营成本（不含折旧）、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项目净收益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良好的经营收益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收益稳定，抗风险能力强，得到当地政府大力支持；同时还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总投资。

##### 2）公司较强的资产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还的根本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盈利能力较强。202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3,216.77万元、79,505.89万元和81,934.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540.90万元、23,448.50万元和21,855.82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达到20,948.41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利息。

从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2022-2024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6.79%、47.85%和46.13%，处于行业较低水平，风险可控。

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率水平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偿债压力较小。未来伴随着栾川县发展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的进一步实施，发行人将承担大量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投资运营管理等方面任务，盈利能力将保持进一步稳定增长，为支持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提供重要保障。

3) 担保增信措施是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重要保证

#### ①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②中豫担保

##### A. 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12层1211

法定代表人：张鸽

注册资本：100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豫担保成立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大股东为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豫担保股权比例为23.50%，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4年末，中豫担保净资产为1,289,998.34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中豫担保合计存续债券余额为26亿元。

#### B. 财务情况

详见“五、增信机制最新情况”

#### C. 资信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中豫担保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D.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中豫担保已经同意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向债券持有人出具担保函。

#### 4) 栾川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是经栾川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栾川县财政局持股72%，为县属大型国有企业，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栾川县人民政府一直对公司给予了大力支持。成立以来，为增强发行人的资产实力和经营能力，县政府根据全县和发行人自身发展的需要对其进行多次注入资产，使得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得到大幅增长。此外，县政府在税收、项目开发等方面提供了诸多政策扶持，并通过多种方式给予公司财政补贴，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2-2024年，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收入0.26亿元、0.17亿元和0.28亿元。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也是栾川县人民政府经过慎重研究作出的重大决策。栾川县人民政府全力支持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债券，未来仍将在资产、业务、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随着县政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支持，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融资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进一步确保公司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

#### 5) 栾川县政府将严格监督发行人规范运营

栾川县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多种方式严格监督其规

范运营，对其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偿债资金严格监管，禁止相关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还本付息，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6) 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多年来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水平良好，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通畅的融资渠道更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2)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3、2020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 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

##### 1) 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4亿元，其中2.2亿元用于洛阳市栾川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额135,029.53万元，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2,000.00万元。通过自身经营以及政府给予适当补助，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运营期平均年营业收入将达到29,011.85万元，营业收入总计145,059.24万元，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成本合计4,032.71万元，债券存续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2,649.57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可达

138,376.98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累计收入减去经营成本（不含折旧）、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项目净收益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良好的经营收益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收益稳定，抗风险能力强，得到当地政府大力支持；同时还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总投资。

## 2) 公司较强的资产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还的根本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盈利能力较强。202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3,216.77万元、79,505.89万元和81,934.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540.90万元、23,448.50万元和21,855.82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达到20,948.41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利息。

从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6.79%、47.85%和46.13%，处于行业较低水平，风险可控。

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率水平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偿债压力较小。未来伴随着栾川县发展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的进一步实施，发行人将承担大量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投资运营管理等方面任务，盈利能力将保持进一步稳定增长，为支持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提供重要保障。

## 3) 担保增信措施是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重要保证

### A. 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12层1211

法定代表人：张鸽

注册资本：100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豫担保成立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大股东为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豫担保股权比例为23.50%,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4年末,中豫担保净资产为1,289,998.34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豫担保合计存续债券余额为26亿元。

#### B. 财务情况

详见“五、增信机制最新情况”

#### C. 资信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中豫担保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D.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中豫担保已经同意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向债券持有人出具担保函。

#### 4) 栾川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是经栾川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栾川县财政局持股72%,为县属大型国有企业,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栾川县人民政府一直对公司给予了大力支持。成立以来,为增强发行人的资产实力和经营能力,县政府根据全县和发行人自身发展的需要对其进行多次注入资产,使得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得到大幅增长。此外,县政府在税收、项目开发等方面提供了诸多政策扶持,并通过多种方式给予公司财政补贴,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2-2024年,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收入0.26亿元、0.17亿元和0.28亿元。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也是栾川县人民政府经过慎重研究作出的重

大决策。栾川县人民政府全力支持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债券，未来仍将在资产、业务、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随着县政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支持，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融资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进一步确保公司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

#### 5) 栾川县政府将严格监督发行人规范运营

栾川县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多种方式严格监督其规范运营，对其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偿债资金严格监管，禁止相关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还本付息，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6) 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多年来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水平良好，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通畅的融资渠道更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2)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2020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2024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

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五）本息兑付情况**

##### **1、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3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利息、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应兑付的本金和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情况。

##### **2、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30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利息、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应兑付的本金和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情况。

##### **3、2020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2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021年度及2022年度应付的利息、2023年度及2024年度应兑付的本金和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情况。

#### **（六）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利润总额	234,798,971.82	260,086,695.55
资产负债率（%）	46.13	47.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66	9.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2	5.50
流动比率（倍）	2.85	3.19
速动比率（倍）	1.04	1.2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19和2.8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往来款的收回使得其他应收款下降较大，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流动资产同比降低42,466.19万元、降幅4.33%，流动负债同比增长21,479.12万元、增幅6.99%，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处在合理水平。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3年和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85%和46.13%，呈稳定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保障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总体表现较好。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兑付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 五、增信机制最新情况

(一) 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2020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上述两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已披露的未到期债券情况及其评级情况和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资产总计	17,526,968,494.64	15,277,389,210.96
负债总计	4,626,985,065.43	3,124,044,79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9,983,429.21	12,153,344,412.03
资产负债率	26.40	20.45
营业收入	926,950,170.26	846,734,046.18
营业利润	855,600,252.97	718,779,808.36
利润总额	855,599,777.26	718,779,619.39
净利润	627,065,339.75	529,759,71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199,395.18	616,041,418.77

报告期内，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2020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 措施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人2024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